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翰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丽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合肥开尔、合肥翰林、全资子公司	指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合肥翰林更名为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晟开幕墙	指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釉料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釉料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开尔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KAIER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IER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翰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031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jke.com 或 www.zjke.com.cn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志勇	盛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电话	0579-82888566	0579-82888566
传真	0579-82886066	0579-828860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5,742,142.18	111,938,737.12	1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5,727.68	18,575,250.10	1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206,941.16	17,213,289.76	2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67,392.19	-32,733,468.05	15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22	-0.2728	1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2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4.75%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4.13%	7.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810,221.91	630,485,107.73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8,363,917.31	428,611,481.55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64	3.5718	11.6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266.76	拆迁补偿 471,341.46 元；土地使用税退回款 46,245.30 元；房产税退回款 17,980.00 元；重点工业企业扶持点 162,700.00 元；创新资金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00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7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78	
合计	-411,213.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新产品开发及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改革深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利用上市公司的各种资源优势，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为载体，以多种手段积极向脱硫脱硝环保产业、珐琅板建筑幕墙等领域进行延伸和探索，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更多新产品的研发到投入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周期，在向新业务领域探索和实现更多产品产业化的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及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挑战，其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期望借此积累相关产业技术，从而带动企业的持续升级、转型，并在未来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对策：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搪瓷行业中的研发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各种先进成熟技术和高端领军人才，积极培养专业团队；同时提高研发项目效率，降低项目研发风险，逐步建立公司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加强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产业延伸及产业升级方向的科学论证，积极稳妥地推进和引导搪瓷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以防范和控制业务拓展中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按照2014年度经营计划，巩固多元化产品结构模式，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创新，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及高端商务楼宇建筑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等三大业务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7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53%；实现营业利润6,52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9.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99%。

（1）业务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工业保护搪瓷材料销售额继续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5,255.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36.74%。公司以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为载体，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完善的配套产能规划建设、卓有成效的营销网络资源、优秀人才资源的优化整合，成功进入新建空预器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的合同（公司首单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为一体的“整机空气预热器EPC项目”），该项目的承接标志着公司已拥有独立生产制造空气预热器整机能力；公司从事工业保护搪瓷业务以来，顺利实现了由配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整机制造商的产业升级；未来公司将凭借其技术能力持续不断在火电脱硝领域着力延伸拓展，在巩固配件更换市场和空预器改造市场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新建空预器市场；公司将努力实现系统集成供应商向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转变，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优势。

珐琅板建筑幕墙方面，公司“杭州康恩贝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工程”、“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两大业务的承接建设，充分展示了珐琅板幕墙的优异性能、绿色节能效果，对国内市场的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亦新承接了银行等高端物业楼宇项目，相信在节能、环保为代表的绿色消费不断升级的将来，具备持久耐用、长效保真不褪色、对环境无污染的功能性搪瓷材料在城市服务领域的应用会愈加广泛。

（2）研发技术方面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始终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积极巩固技术国际领先的优势地位。公司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期内，公司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金华市信息化（‘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等荣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研发项目2项，国际领先水平研发项目1项，国内领先水平研发项目2项，国内先进水平研发项目1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申请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公司现已拥有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开发进度，使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的募集资金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新厂区将新建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专用生产线及珐琅板幕墙材料专用生产线，两条生产线新增产能50万平方米/年。

未来公司将形成三大生产基地，其中公司老厂区将主要为地铁、隧道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公司新厂区（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主要为新型建筑材料珐琅板幕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对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补充；合肥开尔则主要进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业务的生产，并根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和补充。

此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于2014年6月如期完成，“总部——区域营销中心——办事处”的垂直管理模式已稳固，以四大区域（北京、上海、杭州、深圳）为营销中心辐射全国范围，还铺设有重庆、长沙、南昌等办事处，至此按照招股书要求营销网点基本铺设完毕，已达到计划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为公司业务结构布局的渐趋完善打下良好基础，三大业务均获得了长足发展；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为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无异议

意见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5,742,142.18	111,938,737.12	119.53%	主要系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外幕墙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34,173,923.66	64,263,271.29	108.79%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4,074,125.23	11,947,858.85	17.80%	
管理费用	26,595,715.39	14,506,619.40	83.34%	主要系投标服务费、本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5,678.50	-1,150,019.35	-146.58%	主要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87,746.40	3,283,295.97	213.34%	主要系收入的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8,362,820.13	4,212,841.60	98.51%	系产品研发投入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392.19	-32,733,468.05	155.81%	主要系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774.32	-50,385,809.09	83.80%	主要系公司去年购买了金义都市土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111.14	34,712,853.33	-108.56%	主要系公司资金回笼，短期借款流量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09.38	-48,406,423.81	114.77%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产品类型占比（%）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74,339,440.20	30.35%
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	13,220,172.23	5.40%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2,550,263.7	62.27%

搪瓷釉料	210,290.60	0.09%
装饰工程收入	4,645,185.48	1.90%
小计	244,965,352.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三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02%。自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转型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利好及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市场拓展顺利，销售比重逐步上升，同时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保持了既有的良好发展态势，订单量稳步提升，稳固了市场地位。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额总计6.93亿元，已执行合同额：1.99亿元，尚未执行合同额：4.95亿元。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珐琅板建筑幕墙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外墙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574.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9.53%；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7,433.94万元，同比增加43.34%，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322.02万元，同比增加66.76%，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5,255.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36.74%。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87,559,612.43	43,816,153.39	49.96%	46.87%	44.89%	1.87%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2,550,263.78	85,749,816.59	43.79%	136.74%	117.16%	5.07%
搪瓷釉料	210,290.60	140,920.97	32.99%	21.12%	5.02%	10.27%
装饰工程收入	4,645,185.48	4,304,732.00	7.33%	100%	100%	7.33%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1-6 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23,760,159.59	23.51%	38,811,159.70	51.36%
第二名	7,162,619.83	7.09%	3,995,431.10	5.29%
第三名	5,832,185.13	5.77%	3,931,500.00	5.20%
第四名	5,118,000.00	5.06%	2,599,950.00	3.44%
第五名	4,897,435.90	4.85%	2,407,155.88	3.19%
合计	46,770,400.45	46.28%	51,745,196.68	68.48%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8,110,134.21	11.44%	17,777,777.78	15.88%
第二名	15,251,288.07	6.21%	17,188,926.47	15.36%
第三名	13,781,224.78	5.61%	14,617,897.44	13.06%
第四名	13,036,914.82	5.31%	9,250,427.31	8.26%
第五名	12,437,606.88	5.06%	7,418,803.44	6.63%
合计	82,617,168.76	33.62%	66,253,832.44	59.19%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搪瓷钢板、金属制品、公共环卫设施生产、加工销售；装饰工程，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金属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2,628,769.02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搪瓷钢板、五金加工件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与交流，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507,788.45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幕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的设计与施工。	-515,069.2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保温隔热铝蜂窝搪瓷钢板	研发目的：国际先进，主要是针对现有技术中隔热性不佳、板材偏重、强度不够的缺点，设计了一种轻质、保温隔热性能优越、强度高的铝蜂窝保温隔热搪瓷钢板。	进一步提升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作为立面装饰用的功能性、实用性、安全性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通过验收	
2	数码喷绘文化艺术搪瓷板	研发目的：国际领先，主要研究多颜色搪瓷色料乳液一次性数码喷绘在搪瓷板上的技术（形式相似于彩色打印一样），这一技术填补国内的空白。	更深层次地赋予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在空间应用中的文化气质与城市秉性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3	耐特高温纳米搪瓷板的开发与产业化	研发目的：国内领先，通过添加特殊的耐高温无机纳米颗粒，采用先进的制备工艺，实现新型搪瓷材料在特殊使用场合下耐高温、防腐蚀、抗辐射的功能，克服其他材料如不锈钢、铸铁、陶瓷等在此使用条件下易腐蚀、损耗大的难题。	深度研究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耐特高温性能，巩固新型功能性的领先地位优势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4	新型功能性保温隔热搪瓷板	研发目的：国际先进，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既有搪瓷钢板的优良性能，又有铝蜂窝和特种保温材料的隔热性能新型功能性搪瓷装饰材料；重量轻：18-23kg/m ² 。强度：抗拉强度≥260N/mm ² 隔热：导热系数为≤0.085W/(m.K)。	巩固公司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5	节能搪瓷幕墙板	研发目的：国内领先，针对现有技术中隔热性不佳、板材偏重、强度不够的缺点，设计了一种轻质、保温隔热性能优越、强度高的铝蜂窝保温隔热搪瓷钢板。	作为节能幕墙新材料，提升新型功能搪瓷材料在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6	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	研发目的：国内先进，提高锅炉的热交换性能，提高锅炉效率，减少能源消耗，达到节能减排和增加电厂经济效益。	提升脱硫脱硝用工业保护搪瓷材料节能减排功能，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项目进展情况：中试阶段	
		达到的目标：2015年3月项目结题	
7	高耐腐节能低温省煤器珐琅管道的研制与产业化	研发目的：针对电厂发电机组排烟温度高的问题，在预热器后和脱硫后加装低温省煤器充分利用烟气余热达到节能目的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充分发挥珐琅技术优势采用珐琅管能够解决烟气高腐蚀、超长管道的生产工艺制造方法等问题。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小试阶段	
		达到的目标：2015年3月项目结题	
8	火力发电厂烟囱内壁珐琅板防腐的研究及产业化	研发目的：本项目为了解决原来用耐火砖、玻璃、钛合金等防腐材料的缺点，如安装困难、重量大、工期长、成本高等。应用珐琅板对烟囱内壁防腐安装简便快捷、重量轻、工期短、成本低、安全牢固、寿命长等优点。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可量产	
		达到的目标：2015年12月项目结题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工业保护搪瓷材料行业（产品应用于脱硫、脱硝环保装置）

2014年7月1日起，我国2012年之前建成的火电厂开始执行新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达到史上最严格排放标准，国内各家火电企业不断加快企业的减排进程，进而推动了脱硫脱硝等环保产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期”，特别是脱硝市场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与此同时，国家为了鼓励现有火电厂以及钢铁、水泥等其他工业，加大除尘和脱硫脱硝力度，在2013年专门发布了环保电价制度，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同时，将全国范围内脱硝电价上调0.2分/千瓦，达到1分/千瓦，这提升了火电厂脱硝积极性，明显提高火电厂脱硝项目收益率。

按照国家规定2014年7月起所有存量火电企业执行新排放标准，即100%火电厂需安装脱硝装置，而届时适逢此前首轮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关键配件3-5年产品使用寿命结束，开始进入更换期，因此存量新增需求结束后，或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在公司持续大力拓展脱硝市场下，未来脱硝业务前景依然可观。

（2）珐琅板建筑幕墙业务（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幕墙装饰等）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人们对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建筑质量和档次，加速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建筑新材料已成为有识之士的共识。2010年8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指出：到2015年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要达到4,000亿元，增长幅度在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21.3%左右，其中最大领军企业2015年的工程产值力争达到350亿元左右。市场空间巨大。

（3）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行业（产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

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紧迫性也在增加，并形成了以地铁、城市快速铁路、高架轻轨等为主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正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迎来了大规模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未来5—10年，我国轨道交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为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2013年9月，我国获得国家批准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已达到37个，高居世界第一。未来3年，至少还有10个以上城市将获得批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热潮至少持续10年以上。国家发改委基础司巡视员李国勇曾表示，到2015年我国将有超过30个城市建设85条轨道交通

线路，运营里程将达3000多公里，到2020年达到6000公里，所需投资额在3万亿至4万亿之间。

本公司经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自主研发能力、工艺制造实力、产品技术性能、市场响应速度和经营规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针对以上三大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良好趋势，公司将继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企业的提升和发展。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

综合经营管理方面，积极推进机制改革，管理逐步向精细化转变，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及整合，完善激励制度，提高员工工作能动性；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按计划有序推进新厂区建设，持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如期完成建设；研发创新方面，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建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可持续发展人才梯队，在科技研发项目、专利与专利技术获得较大成果；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方面，坚持“技术营销”与“理念推广”相结合，结合各方优势资源，抢占市场。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轨交行业、环保行业、新型节能建筑幕墙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充分利用好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和各方资源，严格把控风险，以把企业做大做强为宗旨，持续增强公司的开拓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6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6.0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价格每股 12.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6,000,000.00 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5,325,000.00 元, 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675,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5.96 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6.04 万元。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募投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1,804.46 万元; B、募投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743.78 万元; C、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支出: 949.48 万元; D、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支出: 4,018.28 万元; E、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鞋塘西高新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支出 3,400.04 万元; F、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00 万元; G、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报告期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600,788.34 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18,536.33 元; 2014 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59,637.88 元, 2014 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3,556.24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160,426.22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52,092.57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866,666.35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6,000	20,000	83.72	1,804.46	30.07%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	3,000	0	743.78	24.79%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日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3,000	3,000	172.24	949.48	31.65%	2014 年 06 月 22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26,000	255.96	3,497.72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4,000	4,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	6,000	6,000	4,000	4,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	否	4,000	4,000		4,018.28		2013 年 03 月 31 日	3,525.71	6,604.41	否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否	3,400	3,400		3,400.04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	1,700		1,7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100	9,100		9,118.32	--	--	3,525.71	6,604.41	--	--
合计	--	21,100	35,100	255.96	16,616.04	--	--	3,525.71	6,604.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该项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底划转完毕； 2、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底划转完毕； 3、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的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 5,000 吨调整为年产 10,000 吨，达产时间仍为 2012										

	年 12 月，项目名称更改为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如期投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剩余资金为尚未支付完毕的相关费用； 4、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将截至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超募资金 3391.81 万元用于购买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鞋塘西高新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该项资金含截至划转日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3,4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将人民币 2,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2、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将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3、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项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初划转完毕。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将 2,000 万元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4、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的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上述 3,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初划转完毕。根据该次决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将人民币 3,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5、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将人民币 2,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6、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 7、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从存放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分行的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本次从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共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若发生募投项目大规模款项提前支出等情况，公司也将及时归还本次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前述 6000 万元中划转了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83.72	6,744.01	33.73%	2015 年 04 月 30 日	0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0	743.78	24.79%	2015 年 04 月 30 日	0	否	否
合计	--	23,000	83.72	7,487.7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业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该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其他本期投入金额 83.72 万元；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土地款 4,439.55 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 3,400 万元及自有资金）+土地保证金 500.00 万元+其他截至期末累计已投入金额 1,804.46 万元=6,744.01 万元。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决定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业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101,493,615.20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以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3,267,821.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267,821.76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85,732,388.46 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 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预期未来能保持较好的发展。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加公司股票的市场流动性以方便各类投资者参与投资，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4,00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185,732,388.46 元减少为 41,732,388.46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000,000 股。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支付房屋租赁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房屋租赁	吴剑鸣	29,940.00	59,88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翰学	本公司	1,400.00	2013.9.16	2015.9.16	否
邢翰学、吴剑鸣	本公司	500.00	2014.5.30	2014.8.29	否
邢翰科、金利娟	本公司	500.00	2014.5.30	2014.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邢翰学于2013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770213050170的最高额为3,000万，期限为2013年09月至2015年09月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4,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6/03-2014/12/0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邢翰学、吴剑鸣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婺字185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5/30-2014/8/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邢翰科、金利娟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婺字18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在该行金额为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5/30-2014/8/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1	133.07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额总计6.93亿元，已执行合同额：1.99亿元，尚未执行合同额：4.95亿元。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公司股东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黄铁祥等其他 29 位自然人股东；4、公司股东、监事王洵；5、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公司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1、2011 年 1 月 6 日，承诺：公司不与浙江开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2010 年 9 月 28 日，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2010 年 8 月、9 月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2011 年 4 月，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出资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出资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出资份额；5、2010 年 8 月，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2011 年 06 月 22 日	1、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2、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3、2014 年 6 月 22 日 4、上市之日起一年内（2012 年 6 月 22 日）及任职期间；5、2014 年 6 月 22 日过后，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间，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的损失或义务，将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和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建林，孙峰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2013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6月初收到与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合同，与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5号机组（1×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6号机组（1×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332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同意胡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2014年6月25日）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31,308,750	-31,308,750	58,691,250	48.91%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00%				-31,308,750	-31,308,750	58,691,250	48.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60,000	5.55%				-6,660,000	-6,66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340,000	69.45%				-24,648,750	-24,648,750	58,691,250	48.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31,308,750	31,308,750	61,308,750	51.09%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31,308,750	31,308,750	61,308,750	51.09%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该次解除限售的数量90,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1,308,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09%。

该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34位：其中自然人股东32人（邢翰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剑鸣、邢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顾金芳为公司董事，刘永珍为公司副总经理，傅建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2位（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1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37.50%	45,000,000	0	33,750,000	11,250,00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12.94%	15,525,000	0	11,643,750	3,881,250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12.38%	14,850,000	0	11,137,500	3,712,500	质押	1,064,000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491,000	-109,000	0	3,491,000		
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060,000	0	0	3,060,000		
黄铁祥	境内自然人	1.95%	2,340,000	0	0	2,340,000		
顾金芳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0	1,125,000	375,000		
刘永珍	境内自然人	1.13%	1,350,000	0	1,012,500	337,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756,800	756,800	0	756,800		
冯端志	境内自然人	0.61%	736,419	736,419	0	736,41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邢翰学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吴剑鸣	3,8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881,250
邢翰科	3,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2,500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1,000
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
黄铁祥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800
冯端志	736,419	人民币普通股	736,419
周智明	543,399	人民币普通股	543,399
周英章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 2、除邢翰学、吴剑鸣和邢翰科存在近亲属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3、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邢翰学	董事长	现任	45,000,000	0	0	45,000,000	0	0	0	0
吴剑鸣	董事；副总	现任	15,525,000	0	0	15,525,000	0	0	0	0
邢翰科	董事；副总	现任	14,850,000	0	0	14,850,000	0	0	0	0
顾金芳	董事；总工	现任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0	0
蒋伟忠	独董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夏祖兴	独董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金子堂	独董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傅建有	监事	现任	30,000	0	0	30,000	0	0	0	0
王洵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胡洁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姜扬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郑根土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程志勇	财总；董秘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永珍	副总	现任	1,350,000	0	0	1,350,000	0	0	0	0
合计	--	--	78,255,000	0	0	78,255,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洵	监事	离职	2014 年 06 月 25 日	个人因素
胡洁	监事	聘任	2014 年 06 月 25 日	被选举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建林，孙峰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31,664.57	82,981,55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14,300.00	16,899,300.00
应收账款	175,518,968.31	154,708,502.11
预付款项	12,477,750.32	15,774,38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4,334.22	336,770.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18,480.43	22,939,2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990,015.08	176,842,29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855,512.93	470,482,02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12,146.05	92,786,620.64
在建工程	8,292,391.88	3,555,48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831,064.27	57,465,604.33
开发支出		
商誉	1,347,687.20	1,347,687.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1,180.25	4,101,11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239.33	746,57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54,708.98	160,003,085.53
资产总计	693,810,221.91	630,485,10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6,000.00	
应付账款	53,502,900.35	37,079,489.16
预收款项	64,923,901.22	71,037,75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89,631.79	9,672,330.77
应交税费	11,121,726.33	21,342,711.99
应付利息	81,666.66	75,000.00
应付股利	5,04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25,099.16	3,009,840.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740,925.51	187,217,13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11,116.36	10,902,45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1,116.36	10,902,457.82
负债合计	212,052,041.87	198,119,58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732,388.46	185,732,388.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8,112.74	15,178,11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466,687.63	107,710,95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71.52	-9,9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363,917.31	428,611,481.55
少数股东权益	3,394,262.73	3,754,03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758,180.04	432,365,5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3,810,221.91	630,485,107.73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00,882.70	74,838,42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14,300.00	16,399,300.00
应收账款	171,772,840.66	152,158,911.59
预付款项	10,857,641.64	13,937,971.43
应收利息	304,334.22	336,770.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88,791.38	20,834,193.43
存货	179,212,701.33	157,793,06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451,491.93	436,298,63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538,201.89	77,538,20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54,183.89	33,202,445.07
在建工程	8,292,391.88	877,426.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64,557.19	49,612,70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944.51	2,335,38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56,279.36	163,566,169.27
资产总计	673,307,771.29	599,864,80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6,000.00	
应付账款	56,286,472.40	28,866,169.82
预收款项	64,130,723.92	70,837,901.43
应付职工薪酬	2,286,289.50	7,185,869.29
应交税费	10,099,663.54	20,086,779.39
应付利息	81,666.66	75,000.00
应付股利	5,0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68,632.31	168,96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049,448.33	172,220,6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9,129,448.33	172,420,68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732,388.46	185,732,388.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8,112.74	15,178,11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67,821.76	106,533,61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178,322.96	427,444,1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307,771.29	599,864,806.14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742,142.18	111,938,737.12
其中：营业收入	245,742,142.18	111,938,73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78,594.62	91,523,957.62
其中：营业成本	134,173,923.66	64,263,27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189.82	370,682.32
销售费用	14,074,125.23	11,947,858.85
管理费用	26,595,715.39	14,506,619.40
财务费用	535,678.50	-1,150,019.35
资产减值损失	3,187,962.02	1,585,54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63,547.56	20,414,779.50
加：营业外收入	839,239.39	1,694,926.16
减：营业外支出	1,377,677.11	347,20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63.20	20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25,109.84	21,762,499.08
减：所得税费用	10,287,746.40	3,283,29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7,363.44	18,479,203.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95,727.68	18,575,250.10
少数股东损益	-358,364.24	-96,046.9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02.75	-5,473.4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432,660.69	18,473,7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92,435.76	18,571,41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775.07	-97,689.03
----------------	-------------	------------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0,872,867.57	144,286,256.18
减：营业成本	142,969,437.66	124,974,9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960.46	370,682.32
销售费用	9,721,636.36	9,853,729.86
管理费用	21,325,571.31	11,082,635.69
财务费用	547,854.51	-1,086,761.72
资产减值损失	3,079,858.92	1,584,40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80,548.35	19,311,318.18
加：营业外收入	366,111.99	1,2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670.16	320,71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18,990.18	20,210,601.54
减：所得税费用	9,244,783.62	2,505,89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4,206.56	17,704,709.8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74,206.56	17,704,709.82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36,759.73	140,872,13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225.43	6,257,8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91,210.46	147,130,0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0,079.62	127,146,66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3,673.53	17,062,97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18,100.05	10,000,89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1,965.07	25,652,9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23,818.27	179,863,5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392.19	-32,733,46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1.97	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1.97	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8,586.29	50,386,08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586.29	50,386,08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774.32	-50,385,80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511.14	287,14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70,111.14	5,287,1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111.14	34,712,85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09.38	-48,406,42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1,555.19	142,877,4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1,664.57	94,471,046.21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6,850.59	178,679,43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8,946.76	6,116,3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20,022.65	184,795,80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16,231.84	162,873,6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8,695.00	10,607,85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5,562.98	9,494,79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5,276.35	23,113,5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45,766.17	206,089,8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4,256.48	-21,294,06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6,839.84	45,551,82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6,839.84	45,551,82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839.84	-45,551,5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511.14	287,1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0,511.14	5,287,1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1.14	34,712,85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2,453.26	-32,132,76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38,429.44	125,109,14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00,882.70	92,976,382.26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7,710,959.95	-9,979.60	3,754,037.80	432,365,5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7,710,959.95	-9,979.60	3,754,037.80	432,365,51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55,727.68	-3,291.92	-359,775.07	49,392,660.69
（一）净利润							54,795,727.68		-358,364.24	54,437,36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91.92	-1,410.83	-4,702.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795,727.68	-3,291.92	-359,775.07	54,432,660.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57,466,687.63	-13,271.52	3,394,262.73	481,758,180.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0,117,287.08		65,749,746.38	-3,360.01	93,434.63	381,689,496.5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0,117,287.08		65,749,746.38	-3,360.01	93,434.63	381,689,49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825.66		41,961,213.57	-6,619.59	3,660,603.17	50,676,022.81
（一）净利润							50,022,039.23		-238,101.73	49,783,937.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19.59	-2,836.97	-9,456.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22,039.23	-6,619.59	-240,938.70	49,774,48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1,541.87	3,901,541.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01,541.87	3,901,541.87
（四）利润分配					5,060,825.66		-8,060,825.66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60,825.66		-5,060,825.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7,710,959.95	-9,979.60	3,754,037.80	432,365,519.35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6,533,615.20	427,444,1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6,533,615.20	427,444,1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34,206.56	46,734,206.56
（一）净利润							51,774,206.56	51,774,20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774,206.56	51,774,20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53,267,821.76	474,178,322.9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0,117,287.08		63,986,184.25	379,835,85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0,117,287.08		63,986,184.25	379,835,859.79

	0.00	8.46			.08		.25	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825.66		42,547,430.95	47,608,256.61
（一）净利润							50,608,256.61	50,608,256.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08,256.61	50,608,256.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60,825.66		-8,060,825.66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60,825.66		-5,060,825.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6,533,615.20	427,444,116.40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等32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703000013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为12,000万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不适用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

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专利与专有技术	6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不适用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不适用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工业保护搪瓷钢板和搪瓷釉料三种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A、自营内销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与公司结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B、委托出口或自营出口

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货物销售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公司根据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③搪瓷釉料在按照客户要求发货，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

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不适用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	注 1
营业税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注 3
企业所得税	15%、25%、16.5%	注 6
教育费附加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注 5
水利建设基金	0.1%、0.06%	注 7
房产税	1.2%	注 8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注 1：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注 3：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注 4：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5：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6：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应按 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资本利得税按 16.5%的税率计缴。

注 7：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0.1%计缴，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0.06%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0.1%计缴。

注 8：按房产原值 70%的 1.2%或者租金收入 1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公司201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预缴。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实质上 构成对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从母公 司所有
-----------	-----------	-----	----------	----------	----------	------------	------------	----------	-----------	------------	------------	------------	------------

						额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开尔新 材料香 港（国 际）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香 港开尔 公司）	有限公 司	香港	贸易	100 万 港币	贸易	700,000 .00	0.00	70.00%	70.00%	是	-301,25 1.43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 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0 万股，其中公司持有 70 万股，股权比例为 7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	-----------	-----	----------	----------	----------	-----------------	---	----------	-----------	------------	------------	--	---

													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开尔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生产	7,000 万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经	70,000,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0.00	0.00	0.00

					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	-------	-----	------	------	------	---------	---------------------	------	-------	--------	--------	----------------------	--------------------------------------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晟开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装饰业	1,200 万	建筑幕墙、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的设计与施工。	7,200,000.00	0.00	60.00%	60.00%	是	3,695,514.16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通过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适用 ☒ 不适用**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适用 ☒ 不适用**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子公司香港开尔公司系在香港设立的经营实体，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香港开尔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8,321.84	--	--	144,879.11
人民币	--	--	138,244.21	--	--	144,612.74
港币	97.80	0.79375	77.63	338.80	0.78623	266.37
银行存款：	--	--	89,993,342.73	--	--	82,836,676.08
人民币	--	--	88,252,409.42	--	--	81,902,982.11
港币	777,825.53	0.79375	617,398.38	423,153.78	0.78623	332,696.20
美元	182,605.47	6.1528	1,123,534.93	98,574.32	6.09690	600,997.77
其他货币资金：	--	--	5,000,000.00	--	--	
人民币	--	--	5,000,000.00	--	--	
合计	--	--	95,131,664.57	--	--	82,981,555.1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214,300.00	16,899,300.00
合计	35,214,300.00	16,899,3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4 年 07 月 10 日	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95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14 年 08 月 21 日	1,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14 年 08 月 21 日	1,300,000.00	

金华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4 年 07 月 10 日	1,000,000.00	
合计	--	--	7,756,000.00	--

注：披露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2014年6月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5,0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5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000.00	
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250,000.00	
合计	--	--	11,750,000.00	--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3、应收股利

无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336,770.65	0.00	32,436.43	304,334.22
合计	336,770.65	0.00	32,436.43	304,334.22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2014年6月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583.09 2.61	100.00%	17,064,124. 30	8.86%	168,722.6 63.92	100.00%	14,014,161.8 1	8.31%
组合小计	192,583.09 2.61	100.00%	17,064,124. 30	8.86%	168,722.6 63.92	100.00%	14,014,161.8 1	8.31%
合计	192,583.09 2.61	--	17,064,124. 30	--	168,722.6 63.92	--	14,014,161.8 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47,105,607.81	76.39%	7,355,280.39	128,316,924.22	76.06%	6,415,846.21
1 至 2 年	22,396,755.23	11.63%	2,239,675.52	22,990,092.40	13.63%	2,299,009.24

2 至 3 年	16,456,717.38	8.55%	3,291,343.48	12,273,227.96	7.27%	2,454,645.59
3 至 4 年	4,126,556.58	2.14%	2,063,278.29	4,559,508.68	2.70%	2,279,754.34
4 至 5 年	1,914,544.95	0.99%	1,531,635.96	90,021.10	0.05%	72,016.87
5 年以上	582,910.66	0.30%	582,910.66	492,889.56	0.29%	492,889.56
合计	192,583,092.61	--	17,064,124.30	168,722,663.92	--	14,014,161.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511,716.00	1,023,432.00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287,566.21	575,132.4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194,191.00	388,382.00
中铁四局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65,000.00	130,000.00
合计	--	--	1,058,473.21	2,116,946.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8,825.60	一年以内	6.40%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8,500.00	一年以内	6.01%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62,000.00	一年以内	3.6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00.00	一年以内	3.55%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300.00	一年以内	3.48%
合计	--	44,514,625.60	--	23.1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169,724.94	100.00%	1,951,244.51	8.07%	24,752,432.02	100.00%	1,813,215.50	7.33%
组合小计	24,169,724.94	100.00%	1,951,244.51	8.07%	24,752,432.02	100.00%	1,813,215.50	7.33%
合计	24,169,724.94	--	1,951,244.51	--	24,752,432.02	--	1,813,215.5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6,040,393.64	66.37%	802,019.69	16,852,109.35	68.09%	842,605.47
1 至 2 年	6,985,718.03	28.90%	698,571.80	7,212,715.80	29.14%	721,271.58
2 至 3 年	652,631.40	2.70%	130,526.28	394,698.27	1.59%	78,939.65
3 至 4 年	274,121.87	1.13%	137,060.94	245,019.60	0.99%	122,509.80
4 至 5 年	168,971.00	0.70%	135,176.8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47,889.00	0.20%	47,889.00	47,889.00	0.19%	47,889.00
合计	24,169,724.94	--	1,951,244.51	24,752,432.02	--	1,813,215.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3,873,580.00	1 年以内 8,873,580.00 元, 1—2 年 5,000,000.00 元	57.4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200.00	1 年以内	4.69%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200.00	1 年以内	4.1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600.00	1 年以内	2.6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00.00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17,068,080.00	--	70.6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64,315.15	97.49%	15,727,500.99	99.70%
1 至 2 年	313,435.17	2.51%	35,581.20	0.23%
2 至 3 年			11,300.00	0.07%
合计	12,477,750.32	--	15,774,382.19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313,435.17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对应材料尚未结清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	非关联方	2,917,742.2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沈阳辽冶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372.6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拜立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512.5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莱芜市泰山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141.0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6,511,768.4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06,616.55		50,806,616.55	46,235,484.84		46,235,484.84
在产品	425,050.17		425,050.17	2,244,694.41		2,244,694.41
库存商品	9,439,314.41		9,439,314.41	2,988,141.89		2,988,141.89
发出商品	123,153,792.23		123,153,792.23	119,203,707.89		119,203,707.89
委托加工物资	1,493,568.41		1,493,568.41	2,113,224.18		2,113,224.18
工程施工	3,671,673.31		3,671,673.31	4,057,042.33		4,057,042.33
合计	188,990,015.08		188,990,015.08	176,842,295.54		176,842,295.54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652,588.67	4,905,062.97		65,454.00	138,492,197.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43,399.89				56,243,399.89
机器设备	65,503,584.45	4,433,447.28			69,937,031.73
运输工具	7,457,930.48	92,460.68		65,454.00	7,484,937.16
办公设备	4,447,673.85	378,796.82			4,826,828.8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65,968.03		5,551,662.39	37,578.83	46,380,05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03,839.67		1,187,621.82		10,791,461.49
机器设备	23,807,571.40		3,381,373.59		27,188,944.99
运输工具	4,702,579.15		447,272.47	37,578.83	5,112,272.79
办公设备	2,751,977.81		535,286.88		3,287,372.3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786,620.64	--			92,112,146.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39,560.22	--			45,451,938.40
机器设备	41,696,013.05	--			42,748,086.74
运输工具	2,755,351.33	--			2,372,664.37
办公设备	1,695,696.04	--			1,539,456.54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786,620.64	--			92,112,146.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39,560.22	--			45,451,938.40
机器设备	41,696,013.05	--			42,748,086.74
运输工具	2,755,351.33	--			2,372,664.37
办公设备	1,695,696.04	--			1,539,456.54

本期折旧额5,551,662.39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678,054.02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正在办理	2014 年末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2,575,641.02		2,575,641.02
地磅				102,413.00		102,413.00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	1,420,928.00		1,420,928.00	467,045.00		467,045.00
SAP 软件工程	457,264.97		457,264.97	396,581.21		396,581.21
高耐腐节能低温省煤器珐琅管道项目	6,414,198.91		6,414,198.91	13,800.00		13,800.00
合计	8,292,391.88		8,292,391.88	3,555,480.23		3,555,480.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2,575,641.02		2,575,641.02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地磅		102,413.00		102,413.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		467,045.00	953,883.00				未完工				募集资金	1,420,928.00
SAP 软件工程		396,581.21	60,683.7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457,264.97
高耐腐节能低温省煤		13,800.00	6,400,398.91				未完工				自有资金	6,414,198.91

器珙琅 管道项 目												
合计		3,555,48 0.23	7,414,96 5.67	2,678,05 4.02		--	--			--	--	8,292,39 1.8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不适用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79,812.54				59,779,812.54
(1) 土地使用权	59,137,398.81				59,137,398.81
(2) 软件	381,302.73				381,302.73
(3) 专利与专有技术	261,111.00				261,111.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4,208.21			634,540.06	2,948,748.27
(1) 土地使用权	1,931,116.08			612,672.72	2,543,788.80
(2) 软件	124,758.75			19,089.72	143,848.47
(3) 专利与专有技术	258,333.38			2,777.62	261,11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465,604.33		634,540.06	56,831,064.27
(1) 土地使用权	57,206,282.73		612,672.72	56,593,610.01
(2) 软件	256,543.98		19,089.72	237,454.26
(3) 专利与专有技术	2,777.62		2,77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3) 专利与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465,604.33		634,540.06	56,831,064.27
(1) 土地使用权	57,206,282.73		612,672.72	56,593,610.01
(2) 软件	256,543.98		19,089.72	237,454.26
(3) 专利与专有技术	2,777.62		2777.62	

本期摊销额634,540.06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浙江晟开公司	1,347,687.20			1,347,687.20	
合计	1,347,687.20			1,347,687.2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2013年支付人民币7,2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浙江晟开公司6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浙江晟开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347,687.20元，确认为与浙江晟开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购买日将形成的商誉1,347,687.20元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分摊到资产组。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8.2%，预算毛利率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确定。经测算，与浙江晟开公司相关的商誉本期未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9,534.01	2,343,215.9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形成	1,632,070.24	1,727,902.09
递延收益形成	12,000.00	30,000.00
预提费用	327,576.00	
小计	4,781,180.25	4,101,1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609,032.31	15,520,572.5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形成	10,880,468.28	11,519,347.25
预提费用	2,183,840.00	
递延收益形成	80,000.00	200,000.00
小计	31,753,340.59	27,239,919.8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1,180.25		4,101,1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不适用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827,377.31	3,187,991.50			19,015,368.81
合计	15,827,377.31	3,187,991.50			19,015,368.8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0,239.33	746,575.06
合计	590,239.33	746,575.06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45,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756,000.00	0.00
合计	10,756,000.00	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10,756,000.00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1,046,606.08	35,804,898.26
1-2 年	1,988,021.95	870,310.13
2-3 年	212,861.70	183,515.87
3 年以上	255,410.62	220,764.90
合计	53,502,900.35	37,079,489.1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808,778.76	69,868,848.07
1-2 年	2,115,122.46	1,168,910.20
合计	64,923,901.22	71,037,758.2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1,460.00	18,043,993.29	23,486,322.81	2,939,130.48
二、职工福利费		1,619,437.46	1,619,437.46	
三、社会保险费	15,453.69	2,488,652.33	2,486,180.96	17,925.06
四、住房公积金		108,091.00	108,091.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5,417.08	450,800.47	593,641.30	1,132,576.25
合计	9,672,330.77	22,710,974.55	28,293,673.53	4,089,631.7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450,800.47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36,716.29	13,871,921.71
营业税	83,309.84	191,775.75
企业所得税	7,362,039.89	5,280,347.21
个人所得税	47,725.70	120,26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48.67	761,381.09
房产税	251,883.38	146,939.93
土地使用税	196,384.30	124,029.64
教育费附加	143,083.40	454,42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88.93	302,952.61
印花税	-5,701.26	11,476.73
水利建设基金	52,247.19	77,198.07

合计	11,121,726.33	21,342,711.99
----	---------------	---------------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666.66	75,000.00
合计	81,666.66	75,000.00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40,000.00	0.00	
合计	5,040,000.00	0.00	--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86,552.57	2,183,572.04
1-2 年	921,815.17	814,994.33
2-3 年	805,457.42	
3 年以上	11,274.00	11,274.00
合计	3,225,099.16	3,009,840.3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4.6.30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唐永忠	1,661,000.00	施工保证金	1-2年861,000.00元，2-3年800,000.00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2014.6.30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	-----------	-------	-----

唐永忠	1,661,000.00	施工保证金	施工保证金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志月货运代理服务部	280,000.00	未结算运费	未结算运费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拆迁补偿	10,231,116.36	10,702,457.82
2、耐特高温纳米搪瓷钢板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0
3、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8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311,116.36	10,902,45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2014年1-6月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0,702,457.82		471,341.46		10,231,116.36	与资产相关
耐特高温纳米搪瓷钢板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02,457.82		591,341.46		10,311,116.36	

说明：

1、根据合肥市拆迁办2009年10月26日《粮食二库综合改造项目》的通知，合肥开尔公司原位于瑶海区大通路厂区属于旧城改造和拆迁范围。根据合肥开尔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2010年9月16日签订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合肥开尔公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34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合肥开尔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18,786,700.00元，2010年9月25日，双方已办理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移交手续，拆迁工作全部结束，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补偿费已全部收到。在上述拆迁过程中合肥开尔公司形成了土地价值损失2,650,991.30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损失1,650,203.12元、搬迁费用性支出357,817.00元、停工损失352,117.91元、税款9,393.35元，共计5,020,522.6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合肥开尔公司将上述补偿款中与拆迁相关的损失和支出对应的金额5,020,522.68元作为与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超出部分13,766,177.32元（不足以补偿搬迁后新建资产和土地的价值29,807,022.47元）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搬迁相关的新建资产已完工，2014年1-6月摊销471,341.46元，将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财政局发布的金市科字【2013】4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金华市区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关于“耐特高温纳米搪瓷钢板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40万元，2014年1-6月摊销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财政局发布的金市科字【2013】7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金华市区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关于“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20万元，2014年1-6月摊销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 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3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67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675,000.00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292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为12,000万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73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8,675,000.00			148,675,000.00
转增股本的资本	37,057,388.46			37,057,388.46
合计	185,732,388.46			185,732,388.46

资本公积说明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3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67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675,000.00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292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73号验资报告。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178,112.74			15,178,112.74
合计	15,178,112.74			15,178,112.7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710,959.9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95,727.6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466,687.6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1、根据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40,000.00元（含税）。

2、根据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4,965,352.29	111,129,017.50
其他业务收入	776,789.89	809,719.62
营业成本	134,173,923.66	64,263,271.2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44,965,352.29	134,011,622.95	111,129,017.50	63,766,836.79
合计	244,965,352.29	134,011,622.95	111,129,017.50	63,766,836.7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87,559,612.43	43,816,153.39	46,516,336.35	24,146,452.49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2,550,263.78	85,749,816.59	64,439,061.49	39,486,202.37
搪瓷釉料	210,290.60	140,920.97	173,619.66	134,181.93
装饰工程收入	4,645,185.48	4,304,732.00		
合计	244,965,352.29	134,011,622.95	111,129,017.50	63,766,836.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43,624,240.18	133,292,860.26	110,657,759.56	63,575,491.28
外销	1,341,112.11	718,762.69	471,257.94	191,345.51
合计	244,965,352.29	134,011,622.95	111,129,017.50	63,766,836.7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110,134.21	11.43%
第二名	15,251,288.07	6.21%
第三名	13,781,224.78	5.61%
第四名	13,036,914.82	5.31%
第五名	12,437,606.88	5.06%
合计	82,617,168.76	33.62%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8,218.45	10,870.00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978.94	179,906.16	注 2
教育费附加	478,195.45	107,943.70	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796.98	71,962.46	注 4
合计	1,911,189.82	370,682.3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注1：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注2：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

注3：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4：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04,524.99	2,395,502.34
差旅费	2,614,469.39	1,770,632.76
业务招待费	1,054,695.35	1,159,114.30
运杂费	6,733,280.26	2,779,724.72
租赁费	609,008.00	759,671.00
现场费用	1,107,054.91	152,421.00
其他	151,092.33	645.34
招标服务费		2,930,147.39
合计	14,074,125.23	11,947,858.85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与开发	8,362,820.13	4,212,841.60
工资	3,604,625.18	2,669,663.54
社会保险费	2,596,720.77	2,229,054.84
折旧费	1,185,839.58	1,038,441.09
办公费	1,092,837.80	990,188.18
福利费	1,619,437.46	1,051,464.53
小车费用	950,173.54	588,627.24
教育经费	258,867.45	177,005.63
广告、宣传费	361,001.15	110,703.42
无形资产摊销	628,762.44	245,259.42
税费	587,604.45	384,051.3

咨询、审计费	458,018.97	467,837.06
工会经费	191,933.02	141,604.51
差旅费	161,877.13	116,819.47
其他费用	1,542,111.32	83,057.57
招标服务费	2,993,085.00	
合计	26,595,715.39	14,506,619.4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7,177.80	287,146.67
票据贴现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5,025.97	-1,521,716.17
汇兑损失	-16,759.98	45.7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286.65	84,504.36
合计	535,678.50	-1,150,019.35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87,962.02	1,585,545.11
合计	3,187,962.02	1,585,545.11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18,266.76	1,694,926.16	818,266.76
其他	20,972.63		20,972.63
合计	839,239.39	1,694,926.16	839,239.3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拆迁补偿	471,341.46		与资产相关	是
土地使用税退回款	46,245.30		与收益相关	是
房产税退回款	17,9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工业企业扶持点	16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资金	12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实施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18,266.76	1,220,000.00	--	--

公司2014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2014年1-6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6,925.30元，其中：

1、根据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发布的地税北【优备】201300363号文件《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回款46,245.3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发布的地税北【优备】201400003号文件《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回款17,9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金市财工【2014】18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区重点优势工业企业总部企业医药生产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162,7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财政局发布的金市科字【2013】4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金华市区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关于“耐特高温纳米搪瓷钢板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400,000.00元，本期摊销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财政局发布的金市科字【2013】7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金华市区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关于“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200,000.00元，本期摊销4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4年1-6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471,341.46元：

2014年1-6月拆迁补偿转入471,341.46元，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之“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63.20	205.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63.20	205.38	12,063.20
对外捐赠	1,071,700.00		1,071,7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80,637.14	170,776.20	
其它	13,276.77	56,925.00	13,276.77
赞助费		119,300.00	
合计	1,377,677.11	347,206.58	1,097,039.97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67,808.58	4,154,875.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0,062.18	-871,579.06
合计	10,287,746.40	3,283,295.97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795,727.68	18,575,250.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4,795,727.68	18,575,250.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2.75	-5,473.45
小计	-4,702.75	-5,473.45
合计	-4,702.75	-5,473.45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5,569,090.40
利息收入	537,462.40
政府补助	162,700.00
其他	20,972.63
合计	6,290,225.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6,733,280.26
支付暂付款或退回暂收款	3,751,229.76
投标服务费	2,993,085.00
差旅费	2,776,346.52
现场费用	1,107,054.91
办公费	1,092,837.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71,700.00
业务招待费	1,054,695.35
小车费用	950,173.54
房屋租赁费	609,008.00
咨询审计费	458,018.97
广告宣传费	361,001.15
研发费	286,766.75

手续费	100,286.64
修理费	75,880.07
其他	1,630,600.35
合计	25,051,965.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1,019,600.00
合计	6,019,6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437,363.44	18,479,20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7,962.02	1,585,54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1,554.76	4,784,397.89
无形资产摊销	634,540.06	264,92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3.20	20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0,417.82	287,1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062.18	-871,579.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7,654.32	-49,787,90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09,402.09	-40,254,2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1,950.94	32,778,798.17
其他	-591,3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392.19	-32,733,468.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31,664.57	94,471,04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981,555.19	142,877,47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09.38	-48,406,423.81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0,131,664.57	82,981,555.19
其中：库存现金	138,321.84	144,87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993,342.73	82,836,676.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1,664.57	82,981,555.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注：

（1）2014年1-6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471,341.46元；

（2）2014年1-6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20,000.00元；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

事项：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不适用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计62.8125%，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2.81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搪瓷行业	合肥	邢翰科	制造业	7,000 万	100.00%	100.00%	74891361-9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搪瓷行业	香港	刘永珍	贸易	100 万港币	70.00%	70.00%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幕墙装饰行业	杭州	傅祖强	建筑业	1,200 万	60.00%	60.00%	69980238-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利娟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不适用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吴剑鸣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40.00	29,94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翰学	本公司	1,400.00	2013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否
邢翰学、吴剑鸣	本公司	500.00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否
邢翰科、金利娟	本公司	500.00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邢翰学于2013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770213050170的最高额为3,000万，期限为2013年09月至2015年09月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4,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6/03-2014/12/0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邢翰学、吴剑鸣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婺字185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5/30-2014/8/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邢翰科、金利娟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婺字18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在该行金额为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05/30-2014/8/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1	133.0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适用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吴剑鸣	29,940.00	0.0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C67675492513007的最高额为4884.49万,期限为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966,362.33元、净值为1,172,475.63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3,841,727.13元、净值为3,230,000.9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及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0,000,000.00，期限为（2014/03/27-2015/03/2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②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0,000,000.00，期限为（2014/06/03-2015/06/0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③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768,000.00元，期限为（2014/04/25-2015/12/0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④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148,714.00元，期限为（2014/03/06-2015/06/30）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⑤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614,991.70元，期限为（2013/08/20-2014/10/10）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⑥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460,348.00元，期限为（2013/06/28-2015/03/28）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2）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C67675492512025的最高额为346.06万，期限为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079,248.42元、净值为636,874.57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493,304.67元，净值为397,057.6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及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0,000,000.00，期限为（2014/06/03-2015/06/0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②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813,500.00元，期限为（2012/10/25-2015/04/0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③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813,500.00元，期限为（2012/10/25-2014/09/05）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3）2013年10月17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770213390003的《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及编号为33770213440003的《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以总金额为13,267,500.0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2014/1/13-2014/12/5）为质押，为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在该行开具的以下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0万元（期限2014/1/10-2014/7/10）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②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0万元（期限2014/1/10-2014/7/10)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③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100万元（期限2014/1/10-2014/7/10)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④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200万元（期限2014/1/10-2014/7/10)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⑤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130万元（期限2014/5/21-2014/8/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⑥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90万元（期限2014/5/21-2014/8/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⑦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150万元（期限2014/5/21-2014/8/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⑧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60万元（期限2014/5/21-2014/8/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⑨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195.6万元（期限2014/5/12-2014/11/1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⑩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90万元（期限2014/6/19-2014/9/19)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一)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二)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三)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四)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五)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40,000.00元（含税）。本次分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2、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4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000,000股。

3、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编号为ZL 2013 2 0741827.9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期限十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4、租赁

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625,064.26	100.00%	16,852,223.60	8.93%	166,024,392.81	100.00%	13,865,481.22	8.35%
组合小计	188,625,064.26	100.00%	16,852,223.60	8.93%	166,024,392.81	100.00%	13,865,481.22	8.35%
合计	188,625,064.26	--	16,852,223.60	--	166,024,392.81	--	13,865,481.2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43,108,046.86	75.87%	7,155,402.34	125,638,785.99	75.68%	6,281,939.30
1 至 2 年	22,456,420.71	11.91%	2,245,642.07	22,990,092.40	13.85%	2,299,009.24
2 至 3 年	16,456,717.38	8.72%	3,291,343.48	12,273,227.96	7.39%	2,454,645.59
3 至 4 年	4,126,556.58	2.19%	2,063,278.29	4,548,790.30	2.74%	2,274,395.15
4 至 5 年	1,903,826.57	1.01%	1,523,061.26	90,021.10	0.05%	72,016.88
5 年以上	573,496.16	0.30%	573,496.16	483,475.06	0.29%	483,475.06
合计	188,625,064.26	--	16,852,223.60	166,024,392.81	--	13,865,481.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511,716.00	1,023,432.00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287,566.21	575,132.4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194,191.00	388,382.00

中铁四局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收回	账龄分析法	65,000.00	130,000.00
合计	--	--	1,058,473.2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8,825.60	一年以内	6.54%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8,500.00	一年以内	6.14%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7,062,000.00	一年以内	3.7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00.00	一年以内	3.63%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695,300.00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	44,514,625.60	--	23.6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85,691.17	100.00%	1,596,899.79	7.23%	22,337,976.68	100.00%	1,503,783.25	6.73%
组合小计	22,085,691.17	100.00%	1,596,899.79	7.23%	22,337,976.68	100.00%	1,503,783.25	6.73%
合计	22,085,691.17	--	1,596,899.79	--	22,337,976.68	--	1,503,783.2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5,884,264.40	71.92%	794,213.22	16,440,823.76	73.61%	822,041.19
1 至 2 年	5,813,353.50	26.32%	581,335.35	5,514,031.05	24.68%	551,403.11
2 至 3 年	14,951.40	0.07%	2,990.28	204,073.27	0.91%	40,814.65
3 至 4 年	267,121.87	1.21%	133,560.94	179,048.60	0.80%	89,524.30

4 至 5 年	106,000.00	0.48%	84,800.00			
合计	22,085,691.17	--	1,596,899.79	22,337,976.68	--	1,503,783.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3,873,580.00	1 年以内 8,873,580.00, 1—2 年 5,000,000.00	62.8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200.00	1 年以内	5.1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200.00	1 年以内	4.5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600.00	1 年以内	2.8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00.0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17,068,080.00	--	77.2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肥开尔公司	成本法	69,767,246.89	69,767,246.89		69,767,246.89	100.00%	100.00%	无			
香港开尔公司	成本法	570,955.00	570,955.00		570,955.00	70.00%	70.00%	无			
浙江晟开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60.00%	60.00%	无			
合计	--	77,538,201.89	77,538,201.89		77,538,201.89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4年1-6月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240,252,458.01	117,911,995.98
其他业务收入	620,409.56	26,374,260.20
合计	240,872,867.57	144,286,256.18
营业成本	142,969,437.66	124,974,938.0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40,252,458.01	142,807,136.95	117,911,995.98	77,539,927.76
合计	240,252,458.01	142,807,136.95	117,911,995.98	77,539,927.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85,858,179.50	42,275,445.25	46,401,754.67	26,501,104.18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4,183,987.91	100,390,770.73	64,439,061.49	44,352,023.51
搪瓷釉料	210,290.60	140,920.97	7,071,179.82	6,686,800.07
合计	240,252,458.01	142,807,136.95	117,911,995.98	77,539,927.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39,180,503.83	142,207,491.90	117,613,437.69	77,348,582.25
外销	1,071,954.18	599,645.05	298,558.29	191,345.51
合计	240,252,458.01	142,807,136.95	117,911,995.98	77,539,927.7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110,134.21	11.68%

第二名	15,251,288.07	6.33%
第三名	13,781,224.78	5.72%
第四名	13,036,914.82	5.41%
第五名	12,437,606.88	5.16%
合计	82,617,168.76	34.30%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不适用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437,363.44	17,704,70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7,962.02	1,584,40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2,914.84	2,609,536.71
无形资产摊销	548,149.24	178,5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630.04	287,1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554.84	-526,73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19,641.00	-43,904,35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0,619.72	-32,763,98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49,312.44	33,536,468.18
其他	-1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4,256.48	-21,294,068.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600,882.70	92,976,38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38,429.44	125,109,14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2,453.26	-32,132,760.3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266.76	拆迁补偿 471,341.46 元；土地使用税退回款 46,245.30 元；房产税退回款 17,980.00 元；重点工业企业扶持点 162,700.00 元；创新资金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00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7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78	
合计	-411,213.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里有。

☐ 适用 ☒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795,727.68	18,575,250.10	478,363,917.31	428,611,481.5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795,727.68	18,575,250.10	478,363,917.31	428,611,481.5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46	0.46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214,300.00	16,899,300.00	108.3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292,391.88	3,555,480.23	133.23%	系本期高耐腐节能低温省煤器珩琅管道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应付票据	10,756,000.00		100.00%	系期末未结算票据上升所致
应付账款	53,502,900.35	37,079,489.16	44.29%	系本期业务增加，期末未结算货款上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89,631.79	9,672,330.77	-57.72%	系公司按年度考核并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121,726.33	21,342,711.99	-47.89%	系本期支付了2013年末未交增值税所致
应付股利	5,040,000.00		100.00%	系本期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2013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5,742,142.18	111,938,737.12	119.53%	主要系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外幕墙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34,173,923.66	64,263,271.29	108.79%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26,595,715.39	14,506,619.40	83.34%	主要系投标服务费、本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5,678.50	-1,150,019.35	-146.58%	主要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87,746.40	3,283,295.97	213.34%	主要系收入的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392.19	-32,733,468.05	155.81%	主要系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774.32	-50,385,809.09	83.80%	主要系公司去年购买了金义都市土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111.14	34,712,853.33	-108.56%	主要系公司资金回笼，短期借款流量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09.38	-48,406,423.81	114.77%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